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86號

相對人 陳進德

上列聲請人陳俐瑤與相對人陳進德間聲請除免扶養義務事件，經
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
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
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
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
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
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
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
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
照）。

二、次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
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

01 19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
02 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
03 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
04 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
05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
06 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
07 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
08 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
09 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家事非訟事件，除
10 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
11 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家
12 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
16 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
17 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上
18 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號於民國113年7月4
19 日裁判，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
20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
21 (二)又本件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核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
22 家事非訟案件，且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生，聲請時為滿7
23 2歲之男性，居住於桃園市，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1人（另
24 一扶養義務人陳旻慧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7號裁定
25 陳旻慧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此有本院依職權
26 調閱之相對人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陳旻慧之個人戶
27 籍資料、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67號民事裁定及本院索
28 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卷附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2
29 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桃園市政府
30 112年每月最低生活費公告可知，112年桃園市每月最低生
31 活費為新臺幣（下同）15,977元，桃園市72歲男性平均餘

01 命約為13.12年，且本件為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
02 超過10年以10年計。是以，聲請人所請求減輕或免除之扶
03 養利益為1,917,240元【計算式：15,977元 120個月=1,
04 917,240元】，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為
05 2,000元。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聲請人於第
06 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應由
07 相對人負擔，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
08 訴訟費用為2,00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9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
10 示。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